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 年度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联董事万怀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99,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 99,1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与其他关联

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6 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约 101,654 万元，主要为预计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 61,108 万元，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系统改造等 32,560 万元，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物资 4,093 万元，向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物资、设备等 2,033 万元，向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绿色电力证书 1,050 万元。

2. 接受关联方劳务。

2026 年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53,340 万元。主要为预计向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物资运输费等约 27,029 万元，向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 14,208 万元，向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及技术服务费 7,390 万元。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6 年预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3,700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等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出售绿色电力证书共 3,700 万元。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6 年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38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38 万元。

5.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2026 年预计向华能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等资产金额约 501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

6.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2026 年预计向华能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租入房屋等资产金额约 82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租入办公用房。

7. 向关联方投资。

2026 年预计向关联方投资 43,000 万元，其中：向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30,600 万元，与华能投资公司新设科创基金出资 12,400 万元。

8. 接受关联方投资。

2026 年预计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 40,000 万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2026 年预计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关联方贷款 40,0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26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82,31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3.20%。其中，预计与华能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98,03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2.25%；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4,28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0.9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97,561	95.97%	65,350	59,354	100%	
	其他关联方	4,093	4.03%	15,010			
	小计	101,654	100.00%	80,360	59,354	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3,153	99.65%	29,548	24,164	97.39%	
	其他关联方	187	0.35%	750	648	2.61%	

	小 计	53,340	100%	30,298	24,812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 子公司	3,700	100%	2,850	2,605	100%	
	小 计	3,700	100%	2,850	2,605	100%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 子公司	38	100%	537	72	92.31%	
	其他关联方			15	6	7.69%	
	小 计	38	100%	552	78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租出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 子公司	501	100%	535	453	100%	
	小 计	501	100%	535	453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租入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 子公司	82	100%	45	41	100%	
	小 计	82	100%	45	41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投资	华能集团及相关 子公司	43,000	100%	18,900	12,441	100%	
	小 计	43,000	100%	18,900	12,441	100%	
接受关联方 投资	其他关联方	40,000	100%	40,000			预计关联 方云南红 塔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拟投资

							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2025年度未发生。
	小计	40,000	100%	40,000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	40,000	100%				预计关联方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关联方贷款。
	小计	40,000	100%				
合计		282,315	100%	173,540	99,784	100%	

备注：公司 2026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达到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温枢刚，注册资本 352.77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主营业务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72亿股，持股比例48.69%。

2.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法定代表人：胡均，注册资本220.3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截至公告日，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9265亿股，持股比例28.40%。

3.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法定代表人：邓林昆，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8648亿股，持股比例11.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通过市场化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的，直接以该市场价格为交易价格。

（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

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化的资金、技术、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